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戶外廣告服務協議，據此，今日陽光將就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對路牌上的所有商業廣告提供若干支撐服務。

今日陽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今日陽光擬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分別訂立七份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北京七個標段的戶外廣告路牌(「路牌」)的獨家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可在路牌上製作及刊登商業廣告(包括公益廣告)。本公司將因此與獨立廣告投放客戶就廣告投放客戶於各路牌刊登廣告訂立廣告發佈協議(「廣告發佈協議」)。為更有效促進廣告投放客戶與本公司有關

路牌的安排，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戶外廣告服務協議，據此，今日陽光將就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對路牌上的廣告提供若干支撐服務。

戶外廣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今日陽光

持續交易

根據戶外廣告服務協議，今日陽光將向本公司就路牌的所有商業廣告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查詢、監督及維護(「該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條款及終止

戶外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止。

代價

今日陽光將予提供的服務費用乃由本公司與今日陽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每份與廣告投放客戶簽署的廣告發佈合同中的金額扣除本公司在相應授權協議中的合約價值後餘額的70%。

本公司將於廣告投放客戶各自支付其廣告發佈協議項下代價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今日陽光以現金方式支付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今日陽光擬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四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交易				
今日陽光向本公司 提供服務	4,660,000	6,000,000	6,000,000	2,030,000

按嚴格比例時期基準計算之二零零九年建議上限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限，原因在於(i)廣告發佈協議項下大部分廣告費須由獨立廣告投放客戶於各年末以支付，代表僅少部分費用的餘額於下一年初支付；及(ii)今日陽光所提供之大部分服務均履行至各年末，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由本公司按與廣告發佈協議項下之廣告費相同之基準支付。基於相同原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屆滿之二零一二年建議上限亦相應較低。

由於本公司首次與今日陽光就該等服務合作，因此並無過往交易價值可供參考。就今日陽光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今日陽光提供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ii)合理毛利率及(iii)現行市況。

訂立戶外廣告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四年起與今日陽光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戶外廣告服務協議將(i)可讓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自母集團取得服務的穩定來源；(ii)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及(iii)減少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

上市規則的含義

今日陽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今日陽光擬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戶外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i)已經公平磋商；(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本地市況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且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今日陽光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今日陽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與戶外廣告服務協議相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要與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一項交易處理的交易。

有關本公司及今日陽光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報章、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以及大型活動的籌辦。

今日陽光為母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路牌廣告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發佈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路牌」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戶外廣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今天陽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戶外廣告服務協議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具有本公佈「戶外廣告服務協議－持續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今日陽光」	指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母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